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4
22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印度尼西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阿拉伯集团)*:

决议草案

2005/... 以色列侵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
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人权委员会,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A/59/256 及 E/CN.4/2005/29 和 Add.1),

严重关注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进行法外处决和使用武力,造成大量伤亡,还继续以学童为目标,造成死亡和受伤致死,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谴责以色列不让巴勒斯坦孕妇入院，迫使她在检查站在恶劣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情况下生产，

申明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施加的惩罚性措施，包括集体惩罚、关闭边界和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任意逮捕和拘留、拆毁住房和基础设施，包括宗教、文化和历史遗迹，造成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社会经济状况严重恶化，形成了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并申明这种惩罚性措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并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土地的原则，

特别注意到该法院的答复，其中说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四周地区内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登记册的决定，以登记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四周地区内修建隔离墙行为及其相关制度所造成的损失，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包括建立定居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修建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的隔离墙、毁坏财产及其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

欢迎最近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举行了自由民主的巴勒斯坦总统选举，

申明在巴勒斯坦总统大选竞选和选举期间，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阻扰措施、包括任意逮捕、拘留候选人和不准前往投票所，违反了关于自决权的国际公约和文书的原则和规定¹，

¹ 见《联合国宪章》第一和五十五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一条；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A 和 B(II)号决议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2003/3 号决议；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深切关注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继续在损及他们福祉的恶劣条件下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还深切关注他们受到虐待和骚扰以及有关酷刑的报道，

注意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强调需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需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

强调需要充分执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

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和惩罚性措施都是非法和无效的，因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法外处决的行动；

2.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使用武力，造成伤亡惨重和住房、财产、农地和重要基础设施遭到大规模毁坏；

3. 促请签署《日内瓦四公约》会员国表明，日前侵犯巴勒斯坦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依《公约》规定享有的权利的行为是无法接受的，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切实遵守这些规定，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处理巴勒斯坦孕妇问题，她们由于无法入院，而被迫在以色列检查站生产，以期制止这种不人道的做法，并就此事项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保证以色列停止杀害、针对、逮捕和骚扰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其职权，要求立即释放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包括妇女、儿童和病人，并调查据报的酷刑、骚扰或虐待案件，将参与虐待被拘留者的以色列官员移交法办；

7. 请占领国以色列为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举行的下次立法机关选举提供方便，并要求以色列不采取任何干预、或阻止选举的行动；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并如 ES-10/1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四周地区内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性法规和规章性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

9. 吁请抵制参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四周地区内修建隔离墙的厂商；

10.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及保证往返他国的行动自由，作为解决整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道主义危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生计和重建其被毁的体制和经济的先决条件；

11. 请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